

关于开展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[2020]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及时将相关文件在本部门予以公布，要加强宣传和引导，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申报，于4月25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将符合条件人员材料报组织人事部师资科，经学院研究决定后统一组织申报。

联系人：樊宇 高玲子

联系电话：2135040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[2020]29号）

组织人事部

2020年3月27日